

# 狄金森抒情詩選

詩苑譯林

江楓譯



# 狄金森抒情詩選

江楓譯

湖南文藝出版社

〔湘〕新登字002号

狄金森抒情诗选

江 枫译

责任编辑：江 声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邮码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068邵阳印刷厂印刷

\*

1992年9月新1版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625 插页：6

字数：178,000 印数：1—4400

平装：ISBN7-5404-0969-X  
I·773 定价：4.20元

精装：ISBN7-5404-0970-3  
I·774 定价：6.20元



艾米莉·狄金森像

The Definition of  
Beauty, is  
that definition  
is none.

Of Heaven, passing  
analysis.  
Such Heaven  
and He  
are one.  
Emily.

狄金森手迹

## 译序

曾经被统称为“现代主义”的西方现代文学潮流，在今日的美国，已经发展到出现了所谓“后现代主义”乃至“后后现代主义”的阶段。对于这类文学的优劣成败，自然是一言难尽，而且也不可一概而论。

单就诗歌园地目前的状况而论，倒似乎可以说：草盛而苗稀。

然而上溯源头，应该承认，现代美国诗歌也曾有过充满活力的青春期。

艾米莉·狄金森(Emily Elizabeth Dickinson, 1830—1886)，象沃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一样，也是那一时期当之无愧的杰出代表之一。这位生前默默无闻，成年后终老独身，因而有“艾默斯特修女”之称的女诗人，于1830年12月10日将近午夜出生在美国马萨诸塞州当时还是个小镇的艾默斯特；在她祖父创办的艾默斯特学校受完中等教育而于1847年毕业后，在离家不远的芒特霍利约克女子学院就读不足一年，即告退学；从二十五岁开始，弃绝社交，足不逾户，在家务劳动之余埋头写诗；到1886年5月15日那个明媚的初夏黄昏，由于肾脏疾患而在昏迷中离去时，已给人间留下了自成一格、独放异彩、数量可观的篇什。

而在她生前，只有八首公开发表过；其余部分都是她死

后三十年内由亲友们整理、结集、陆续出版的。

1955年美国文学史上的一件大事，是哈佛大学出版社所属贝尔纳普出版社出版了托马斯·H·约翰逊编辑的《艾米莉·狄金森诗集》。这部三卷本诗集，收集了当时已知的1775首完整的诗篇和不完整的片断，并且附有全部异文，甚至再现了推敲和涂改的痕迹，从而使世人得以读到近乎原貌和近乎全貌的狄金森诗稿。

1958年，同一家出版社出版的托马斯·H·约翰逊和西奥多拉·沃尔德合编的三卷本《艾米莉·狄金森书信集》，对于理解狄金森其人其诗都是重大贡献。所收1049件书简，有一部分，诗即是信，信即是诗，绝大部分都可以认为是不分行的诗。

她的诗公开出版后，得到了越来越高的评价。美国当代著名诗人康拉德·艾肯(Conrad Aiken, 1889—1973)1924年在《日晷》杂志上发表的一篇评论《艾米莉·狄金森》之所以被认为“具有重大历史意义”，就因为最早对她的成就——应该说，当时所能见到的成就——作出了恰当的高度评价。除了本世纪三十年代由于评论界的派别之见而一度有过分歧之外，经过半个世纪反复品评、深入研究，狄金森作为对美国文学作出了重大独创性贡献的大诗人的地位已经牢固确立。有人断言，她是公元前七世纪古希腊萨福以来西方最杰出的女诗人；有人就驾驭英语的能力而言，甚至把她和莎士比亚相提并论。这类赞颂之词是否溢美，可以争论，无可否认的是，几乎任何一部美国诗选或美国诗文选集，狄金森的诗都占据着显著的广大篇幅；狄金森的诗拥有众多的读者，产生了深

远的影响，和惠特曼的诗一样，已被公认为标志着美国诗歌新纪元的里程碑。

惠特曼是狄金森的同时代人。但是至少到1862年写信给她的“导师”希金森时为止，狄金森没有读过惠特曼。考虑到她的家庭背景，这也不足为奇。狄金森家是艾默斯特的名门大户。她父亲爱德华·狄金森两次出席州议会，一度当选国会议员，是当地最有声望的律师，笃信宗教，思想保守。被一些真真假假清教主义卫道士斥为渎神、伤风败俗的《草叶集》未能一登他家大雅之堂，倒应该说是理所当然。在她父亲看来，狄更斯和斯托夫人（《汤姆叔叔的小屋》作者）之流“时髦文人”都远比他小时候读的那些作家低劣。所以，据狄金森说，“他给我买了许多书，却又央告我不要读”，以免“搅乱我的思想”。可她还是偷尝了不少禁果。

狄金森和惠特曼一样，对诗歌的传统规范都表现了不驯的叛逆姿态。有人说，“惠特曼和狄金森写诗，都好象从不曾有人写过诗似的。”但是他们风格迥异，各趋一极。惠特曼的艺术境界是宏观的、外向的；狄金森则倾向于微观、内省。如果能用“豪放”表述惠特曼诗风的主要特征，也许可以说狄金森的艺术气质近乎“婉约”。

但是，她有时也会唱出这样的壮歌：

我的信念大于山 —  
所以，山崩了 —  
定会接过紫红轮盘  
为太阳，引道 —

我岂敢，吝惜这  
关系重大的信念 —  
免得天塌，是由于我 —  
箍上的铆钉折断 — (766)

而风格迥异的两位同时代诗人不谋而合的反传统倾向，  
既是具有类似个性或个性侧面的表现，更有理由认为是历史  
条件使然。

他们所处的时代，在社会思想上是清教主义影响日趋衰微而余威犹在，文艺领域内后期浪漫主义已经气息奄奄却又无以为继，但是在政治上摆脱了殖民统治，加强了中央权力，并且在经济上解除了蓄奴制枷锁，工商业得以迅猛发展，甚至开始向外扩张的美国，日益意识到自己的力量，一种新的民族感情已经觉醒而正在加强。在文化上认为旧大陆月亮比新大陆月亮圆的时代也在成为过去，曾经作为前宗主国大不列颠文学支流而存在的美国文学，现在，强烈要求有自己的语言、自己的形象、自己的特征，总之，要求有自己的个性。

其实，爱默生 (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 早在1837年就以明白无误的语言表达过这种要求：“不能永远靠外国宴席上的残羹剩菜过活”，“要用自己的脚走路”，“要讲出自己的思想”，而反对“在往古的枯骨中摸索或将一代活

人套进陈腐的面具”。  
狄金森和惠特曼在思想感情上都和爱默生相通，都和时代精神相通。

诗，在美国，从什么时候获得“现代”面貌，从什么时候有了美国气派？这两位诗人，是并立的分水岭。

但是，时代精神从不自动地、必然地、普遍地在每一个诗人或作家笔下显现，而总是首先附丽于比较敏感的，或是其独特个性倾向恰巧和历史流向一致的少数人的作品；这些人就有意无意成了英雄。而狄金森的业绩却在死后三十年才得到追认。

狄金森的社会阅历不广，出了校门回到家门，就其主要活动内容而论，是个十足的家庭妇女。她是父亲的面包师，她父亲只爱吃她做的面包。父亲死后，母亲缠绵病榻，她和妹妹拉维妮亚都成了母亲身边更象母亲的体贴的护士。

但是就其独特个性而论，狄金森从小就是她诗篇中所显现的那个狄金森。她在学校读书时，福音主义的宗教气氛弥漫于她生活和学习所在的一切空间。学校，是教会的当然领地。但学生并不当然都是基督徒。芒特霍利约克学院一身二任的教师兼传教士懂得办学习班的妙用，曾经为一些非教徒办过崇拜基督的学习班，狄金森也有幸与列。这种学习班对于参加者所形成的精神压力是可想而知的。但是，据记载，当一个假期结束，新的学期开始，学习班又增加新学员时，一名老学员却退了出去。这一名老学员，据认为，就是艾米莉·狄金森。她终于到死也没有加入基督教会。

从二十岁起，她已经在写诗。1862，她三十二岁那一年，

为了写诗而写信求教于在《大西洋》月刊上发表文章指导青年习作者的托马斯·温特沃斯·希金森 (Thomas Wentworth Higginson, 1823—1911)，并从此建立了终生未断的通信联系。但是希金森习惯于陈旧的维多利亚时代英诗规范，不是发现新星的伯乐。他给了她以他所能给的善意鼓励和他认为是有益的帮助，但是对于她的诗，他建议“推迟发表”。而她，竟把发表推迟到了身后。做一个诗人已经成了她的人生抱负之后，她也不愿让她的诗顺应流俗、任人宰割以谋求发表。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她说，“发表，是拍卖/人的心灵”，而她认为：

一切不可使人的精神  
蒙受价格的羞辱。 (709)

诗如其人；诗即其人。狄金森的诗充分反映了她的独特个性。但是，只有个性，既不会有诗，也不会有诗人。诗的创作源泉，只能来自生活。狄金森的诗，也不例外。

狄金森自有狄金森的生活，虽然阅历不广，但是体验较深；虽有“修女”之称，却也尝味过爱的甜蜜和酸辛。

关于她的爱情故事，有几种不同的版本，最可靠的版本是她一部分闪烁其词的书信和诗篇。可以肯定的是，她爱过，她被爱过，她抱过希望，她终于绝望。

她告诉我们：

我啜饮过生活的芳醇 —

付出了什么，告诉你吧 ——  
不多不少，整整一生 ——  
他们说，这是市价。

他们称了称我的份量 ——  
锱铢必较，毫厘不爽，  
然后给了我的生命所值 ——  
一滴，幸福的琼浆！

(1725)

虽然是“一滴，幸福的琼浆”，对于一个敏感如狄金森的诗人，居然也成了足够开掘一番的矿藏。她直接写“爱”、“爱与某人”、“所爱”和“爱人”的诗篇，就占了1775首中的123首。

她写爱的萌动，爱的燃烧，爱的丧失，有甜而不腻的喜悦，炽烈而蕴藉的吐露，苦而不酸的沉痛，绵绵难绝的长恨。爱，是她诗歌题材的重心，写来清新、别致。例如“为什么我爱”你，先生：

日出，先生，使 I 不能自己 ——  
因为他是日出，我看 I 见了 ——  
所以，于是 ——  
我爱你 ——

(480)

她写相会：

她写离别：

我碎步急走过堂屋 ——  
我默默跨出门洞 ——  
我张望整个宇宙，一无所有 ——  
只见他的面孔！ (663)

她热爱自然，她以小山、日落……为她的游伴。她笼统写自然的，有34首，写花草虫鸟、一年四季、太阳、日出日落和风雨的，共有245首。

她写自然如写家园，她对自然界的一切“住户”，“丛林中美丽的居民”，草原上的三叶草、红门兰，无不满怀亲切柔情，而且观察仔细，常有精致入微、准确生动的真切描绘。

她坚持真实，对真实有一种不妥协的忠诚。她确信：“真与美是一体”。有些平凡的景象在她笔下写来，时而惊心动魄，时而悦目怡神。其魅力就在于总能使人感受到一种无可置疑，确实存在，却又是从不曾意识到的美。

日出，是象宇宙本身一样古老的题材，她却写得仿佛是崭新的最新发现，而且，有极其浓郁的“现代”感：

太阳出来了  
它改变了世界的面貌 ——  
车辆来去匆匆，象报信的使者  
昨天已经古老！

人们街头相遇  
都象有一条独家新闻要报道 ——

大自然的丰姿丽质

象巴蒂兹的新货，刚到 —

(1148)

如果说这是一种前无古人而且是不可重复的写法，大概并不为过。好一个“昨天已经古老”！

她爱生活和生命，直接写这一主题的就有72首。她试图多侧面、多层次、多角度地探索、解释和表达生的意义。

她的诗里还有引人注目的大量死亡。因为在她所接触的狭小天地里，有许多亲友邻人由于疾病、战争（内战和外战）或贫困，先她而相继凋零。和死神打交道多了，以致连死也使她觉得“彬彬有礼”，而且“亲切”。由于人世间有比死更可怕更难忍受的事，所以，她并不畏死。

她写死亡，不同凡响，尤其和流行的感伤滥调大异其趣。既然生开始，死也就开始，她“并不害怕知道”，她视死如归。1886年5月她临终前留给她两个“小表妹”的最后一封遗书，只写了两个词构成的短促的一句：“归”（Called back）

她的死亡诗很有点一生死、齐彭殇的味道，却又不完全是，因为她虽不畏死，却更眷恋生活，一想到生活，就使她“心醉神迷”。她写死亡，甚至写死后的“体验”，往往是幽默和诙谐压倒了感伤，如：

因为我不能停步等候死神 —

他殷勤停车接我 —

(712)

又如：

正是去年此时，我死去。  
我知道，我听见了玉蜀黍，  
当我从农场的田野被抬过 ——  
玉蜀黍的缨穗已经吐出 ——

.....

我不知还有谁会思念我，  
而当感恩节来临时，父亲  
会不会多做几样菜 ——  
同样给我分一份 ——

(445)

应该补充一句，她笔下的“死亡”又岂止是指生命终止的那种现象，她的“死后”也不可仅仅读作心脏停止跳动以后。

而诙谐和幽默，倒确实是狄金森诗作的重要特色之一。早年，体现了她的开朗和黠慧；晚年，则反映着痛苦咀嚼得太久之后的回甘，再加上一份屡遭不幸所冶炼出来的坚韧：不仅是嘲讽丑恶的剑，而且是对抗横逆维护生存的盾。

她的思辨能力和想象力一样强，她写哲理，精辟深邃，耐人寻味，警句连翩。她主张，“要说出全部真理，但不能直说/成功之道，在迂回”：

真理的强光必须逐渐释放

否则，人们会失明 —

(1129)

也许正因为信奉这种原理，并且认为“我们能猜的谜/我们很快鄙弃”，再加上在文字上力求简洁凝炼，她有些被称为“电报体”的哲理诗，跳跃大，转折多，取譬远而奇，会使读者难以遵循她如风似电的思路轨迹，而显得晦涩费解。

一般情况下，她的理念总是带有可感知的特征，总是以有尺寸、有音响、有色彩、有质感的形体出现。例如：“希望是个有羽毛的东西”，会飞，会唱，有体温，栖息在人们心底。但也有些诗，几乎就是赤裸的理念本体：

有两个可能  
有一个必然  
还有，一个应该。  
无限的折衷  
是我愿！

(1618)

似乎是几个情态动词的排列组合，却实在是足以引起无限生动联想的抽象。一个赤条条的真理，象一个全裸的维纳斯或一丝不挂的大卫，突然呈现在你面前，你能木然无所动于衷？你能不感觉到某种伴随着快感的启示和伴随着启示的快感？

狄金森的诗使我们懂得，最好不要给诗下太狭隘的定义。同时也提醒我们，不要轻易给她贴某一种特定的标签。

当然，上文所引，绝算不得这类诗的最佳样品。在这类

诗中，有更可爱，更耐人咀嚼的：

篱笆那边 —  
有草莓一棵 —  
我知道，如果我愿 —  
我可以爬过 —  
草莓，真甜！

可是，脏了围裙 —  
上帝一定要骂我！  
哦，亲爱的，我猜，如果他也是个孩子 —  
他也会爬过去，如果，他能爬过！ (251)

另一类，谈得较多的是上帝、天堂、永恒、不朽和信仰。这固然是她自身文化背景的某种反映，她毕竟是在浓厚的宗教气氛下成长起来的；然而在更大程度上，她常常是借宗教圣坛上的酒杯，浇自己胸中的块垒，用《圣经》的词汇和传教士的口吻发表她对人生的观感。

她的“天堂”，是她“难以企及”的地方；“苹果，挂在树上/只要高不可即/对于我，就是天堂”。而“天堂”之所以“完美”，是因为“现世无法为我们得到。”

“上帝”，则有时是“盗贼”，因为他剥夺；有时又是“银行家”，他贷给幸福，牟取高利，而且终于要索回；有时，是慈爱的“父亲”，在重大损失之后一再给“我”以“赔偿”；有时，是“远方一位高贵的恋人”；也有时，